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简称: 中新大东方)

(二) 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 中国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31 号世界贸易中心大厦 50 层, 邮编 400010)

(四)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 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保险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 在重庆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上述业务 (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六) 法定代表人: 刘立

(七)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为 400-636-888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2010 年 12 月 31 日</u>	<u>2009 年 12 月 31 日</u>
资产		
货币资金	574,187,125.70	887,321,40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729,632.50	-
应收利息	6,130,967.54	594,242.19
应收保费	1,086,798.52	1,649,408.19
应收分保账款	16,184,798.11	8,426,663.8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795,860.68	4,872,068.0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935,419.63	1,345,353.5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58,121.81	140,579.0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5,700.00	12,994.83
定期存款	329,868,106.22	150,000,000.00
保户质押贷款	1,231,236.08	380,800.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700,786.82	86,248,286.04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0,000,000.00	60,000,000.00
固定资产	8,536,150.79	6,377,672.81
无形资产	2,456,658.21	2,910,419.30
其他资产	<u>106,347,062.14</u>	<u>7,009,135.67</u>
资产总计	<u><u>1,578,504,424.75</u></u>	<u><u>1,217,289,026.54</u></u>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7,507,872.55	4,198,668.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175,388.88	1,842,030.10
应付分保账款	18,433,336.90	12,114,377.66
应付职工薪酬	3,369,053.11	1,391,552.19
应交税费	1,032,118.20	1,418,684.84
应付赔付款	556,254.00	15,616.46
应付保单红利	5,373,499.82	772,664.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99,273,320.65	100,132,947.0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334,748.93	10,839,085.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5,124,642.48	2,122,163.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530,606,044.37	142,955,619.3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51,996.12	270,002.92
其他负债	<u>79,987,903.99</u>	<u>78,123,619.38</u>
负债合计	<u>767,526,180.00</u>	<u>356,197,030.42</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8,665.42	2,159,882.72
未弥补亏损	<u>(189,570,420.67)</u>	<u>(141,067,886.60)</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810,978,244.75</u>	<u>861,091,996.12</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1,578,504,424.75</u>	<u>1,217,289,026.54</u>

(二) 利润表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0年度
人民币元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营业收入	488,294,475.08	192,016,999.95
已赚保费	441,267,974.23	158,705,682.15
保险业务收入	458,287,490.93	175,618,803.31
减：分出保费	(18,447,645.45)	(12,500,131.1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28,128.75	(4,412,990.00)
投资收益	30,187,822.18	14,793,277.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29,632.50	-
汇兑损益	(10,656,616.63)	10,230.12
其他业务收入	<u>22,765,662.80</u>	<u>18,507,809.80</u>
营业支出	536,784,072.72	247,124,425.55
退保金	4,181,703.56	1,444,907.14
赔付支出	15,616,505.73	6,631,852.48
减：摊回赔付支出	(6,841,310.54)	(3,185,959.9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91,134,897.68	132,660,697.6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750,314.02)	(876,611.38)
保单红利支出	4,633,553.27	739,086.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87,133.89)	7,873,459.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875,476.03	17,866,962.06
业务及管理费	94,503,970.09	63,507,577.98
减：摊回分保费用	(10,270,732.39)	(5,447,867.96)
其他业务成本	21,687,457.20	25,492,997.97
资产减值损失	<u>-</u>	<u>417,323.19</u>
营业亏损	(48,489,597.64)	(55,107,425.60)
加：营业外收入	624,136.00	664,350.00
减：营业外支出	<u>(100,000.00)</u>	<u>(540.74)</u>
亏损总额	(47,965,461.64)	(54,443,616.34)
减：所得税费用	<u>(537,072.43)</u>	<u>(715,089.35)</u>
净亏损	<u>(48,502,534.07)</u>	<u>(55,158,705.69)</u>
其他综合收益	<u>(1,611,217.30)</u>	<u>(1,528,250.99)</u>
综合收益总额	<u>(50,113,751.37)</u>	<u>(56,686,956.68)</u>

(三) 现金流量表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人民币元

	<u>2010年度</u>	<u>2009年度</u>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62,159,304.83	178,894,760.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88,519.29	81,487.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8,935,596.00</u>	<u>43,887,342.1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14,883,420.12</u>	<u>222,863,590.26</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5,075,868.19)	(6,625,916.87)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774,777.59)	(1,261,716.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增加)额	(859,626.42)	9,964,028.8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542,117.25)	(17,926,497.3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2,717.56)	(13,073.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11,233.08)	(36,690,95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69,184.64)	(9,407,080.63)
支付其他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13,077,489.08)</u>	<u>(75,804,993.6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31,643,013.81)</u>	<u>(137,766,205.1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3,240,406.31</u>	<u>85,097,385.16</u>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83,695,532.72	20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67,627.77	17,444,297.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05,763,160.49</u>	<u>222,444,297.79</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2,570,466.46)	(16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98,910,761.02)</u>	<u>(2,476,588.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91,481,227.48)</u>	<u>(162,476,588.0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85,718,066.99)</u>	<u>59,967,709.79</u>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0年度
人民币元

	<u>2010年度</u>	<u>2009年度</u>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0,000,000.00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56,616.63)	57,903.12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13,134,277.31)	845,122,998.0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87,321,403.01</u>	<u>42,198,404.94</u>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74,187,125.70</u>	<u>887,321,403.01</u>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u>1,000,000,000.00</u>	<u>2,159,882.72</u>	<u>(141,067,886.60)</u>	<u>861,091,996.12</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亏损	-	-	(48,502,534.07)	(48,502,534.07)
2、其他综合收益		<u>(1,611,217.30)</u>	<u>-</u>	<u>(1,611,217.30)</u>
综合收益总额		<u>(1,611,217.30)</u>	<u>(48,502,534.07)</u>	<u>(50,113,751.37)</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合计	<u>-</u>	<u>(1,611,217.30)</u>	<u>(48,502,534.07)</u>	<u>(50,113,751.37)</u>
年末余额	<u>1,000,000,000.00</u>	<u>548,665.42</u>	<u>(189,570,420.67)</u>	<u>810,978,244.75</u>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u>300,000,000.00</u>	<u>3,640,460.71</u>	<u>(85,909,180.91)</u>	<u>217,731,279.80</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亏损	-	-	(55,158,705.69)	(55,158,705.69)
2、其他综合收益	<u>-</u>	<u>(1,528,250.99)</u>	<u>-</u>	<u>(1,528,250.99)</u>
综合收益总额	<u>-</u>	<u>(1,528,250.99)</u>	<u>(55,158,705.69)</u>	<u>(56,686,956.68)</u>
3、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00	-	-	700,000,000.00
4、外币资本折算差额形成资本公积	<u>-</u>	<u>47,673.00</u>	<u>-</u>	<u>47,673.00</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合计	<u>700,000,000.00</u>	<u>(1,480,577.99)</u>	<u>(55,158,705.69)</u>	<u>643,360,716.32</u>
年末余额	<u>1,000,000,000.00</u>	<u>2,159,882.72</u>	<u>(141,067,886.60)</u>	<u>861,091,996.12</u>

（五）财务报告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出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交易日上月月末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及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金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支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及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及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计算机设备	5年	10%	18%
办公家具	5年	10%	18%
办公设备	5年	10%	18%
运输工具	5年	10%	18%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系统，其使用寿命为5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2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116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 (1) 短期健康保险，按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2)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业务收入的0.05%缴纳；及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1%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独立账户负债。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11) 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目前，本公司的万能保险归类为保险混合合同。本公司的万能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五）、（15）。

(1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将具有相同交费期间、投保年龄、性别等（即反映保费及现金价值相关性的参数）风险特征的保单归为一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

的金额×100%。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即期年金，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不承担长寿风险），则视为非保险合同；否则，视为保险合同。对于延期年金，若签约时保证年金费率，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保单签发日提供的保证年金费率选择权中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不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那么本公司将承担长寿风险，则视为保险合同，否则，视为非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需要对本公司与再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根据产品设计，进行重大保险风险进行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13) 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对于非寿险产品，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对于寿险、长期健康险产品及万能险拆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相同生效年份的单个产品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a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b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及
 - c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及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摊销因子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

对于寿险合同，本公司采用有效保额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小于等于 1 年的，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超过 1 年的，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非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负债久期低于 1 年，本公司在计量非寿险合同准备金时不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并进行充足性测试。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按二十四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由于本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直接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 Bornhaetter-Ferguson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由于本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直接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决赔款准备金无偏估计的 2.5%。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最优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最优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有置信区间法、情景对比法、资本成本法、分位数法等，本公司采用资本成本法计算风险边际。资本成本为给保单持有人充分信心将会履行义务而持有相关资本所对应的成本，本公司目前使用中国法定最低偿付能力乘以资本成本率作为近似的资本成本，资本成本率选为 4%。风险边际为未来期望资本成本的现值，它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 K。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 K 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 K 与评估日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乘积。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由于本公司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直接采用行业经验和定价假设，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由于本公司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直接根据定价假设，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现金红利率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总体业务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政策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做出合理估计，并加上相关的风险边际，与账面上已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比较；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少于支付的合理估计与风险边际的总和，则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用以支付保险风险成本的风险保障费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15) 万能保险

本公司的个人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1)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2) 收取的退保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及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存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18)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19)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0)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员工主要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如养老和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公司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仅限于定期缴纳款项，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还为职工提供商业保险，具体包括：意外伤害险、补充医疗保险以及重大疾病险，但涉及金额并不重大。除此之外，本公司对员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a)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 b)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及
- c)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减去100%。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权益性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发生重大或非暂时性下跌即表明其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减值分析时，本公司已充分考虑定量及定性分析因素。具体而言，本公司获取了大量数据，包括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跌幅、历史波动率及市价下跌持续时间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重大；本公司亦充分考虑公允价值下降的周期及持续性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非暂时性。总体而言，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跌幅越大，历史波动率越低，公允价值下跌的持续时间越长且保持一贯性，越能表明权益性投资工具存在已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同时，本公司亦充分考虑如下定性分析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被投资单位是否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财务重组、预期持续经营恶化；及
- b) 被投资单位的技术、市场、客户源、经济或法律监管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不会改变权益工具投资的成本。相应地，根据上述重大及非暂时性下跌标准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的进一步损失，包括由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仍然通过利润表确认，直至该资产被处置。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a)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将其转化为远期利率曲线，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参考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收益率曲线与银行间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差异，本公司确定溢价为40个基点，与上年度相同。2010年年度末使用的包含溢价的折现率为：第1年为2.51%，以较快的速度上升到第10年为4.08%，然后平稳上升，第20、30、40、50年分别为4.68%、4.80%、4.84%、

4.97%，50年以后保持水平不变。2009年年度末使用的包含溢价的折现率为：第1年为2.80%，以较快的速度上升到第10年为4.26%，之后第20、30年分别为4.75%、4.88%，30年以后保持水平不变。该假设变更导致2010年年度末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加人民币100,586元。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10年年度末使用的未来各年度的折现率为5%，与2009年年度末使用的相应未来各年度的数值相同。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b)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发病率包括意外死亡及全残发生率、公共交通死亡及全残发生率、航空意外死亡及全残发生率和重大疾病发生率等。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c) 本公司根据行业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d) 本公司根据目前实际费用水平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参考定价假设，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确定通货膨胀假设，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为2%。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仅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

- e)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现金红利率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2010年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为：保单红利根据产品定价时以中档演示红利计算的全差盈余的70%计算。

- f)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3%确定风险边际。

- g)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2.5%，确定风险边际。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及转回暂时性可抵扣差异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及暂时性可抵扣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3、重要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2010年12月31日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547,695元，减少2010年度的亏损总额合计人民币547,695元。

4、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日后事项。

(3) 表外业务的说明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表外业务说明。

5、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2010年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6、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不适用

7、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

(1) 货币资金

	2010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104,955.28	1.0000	<u>104,955.28</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47,364,568.78	1.0000	347,364,568.78
-美元	33,640,250.20	6.6227	<u>222,789,285.00</u>
银行存款小计			<u>570,153,853.78</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928,316.64	1.0000	<u>3,928,316.64</u>
合计			<u>574,187,125.70</u>

2009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284,225.32	1.0000	<u>284,225.32</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32,428,763.25	1.0000	532,428,763.25
-美元	51,700,650.72	6.8282	<u>353,022,383.25</u>
银行存款小计			<u>885,451,146.50</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586,031.19	1.0000	<u>1,586,031.19</u>
合计			<u>887,321,403.01</u>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在3个月以内，依本公司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取得利息收入。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权益工具		
基金	<u>154,729,632.50</u>	<u>-</u>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应收利息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6,000,381.99	478,402.73
应收债券利息	113,892.08	113,892.08
其他	<u>16,693.47</u>	<u>1,947.38</u>
合计	<u>6,130,967.54</u>	<u>594,242.19</u>

本公司应收利息的账龄均未逾期。于2010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利息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保费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应收保费的账龄均在3个月以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分保账款

账龄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	6,767,525.54	146,476.63
3个月至6个月	4,629,863.51	-
6个月至1年	4,754,511.53	8,280,187.17
1至2年	<u>32,897.53</u>	<u>-</u>
合计	<u>16,184,798.11</u>	<u>8,426,663.80</u>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均未逾期，应收分保账款不计息。于2010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应收分保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6)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原到期日分析如下：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3个月至1年	19,868,106.22	-
1年至5年	<u>310,000,000.00</u>	<u>150,000,000.00</u>
合计	<u>329,868,106.22</u>	<u>150,000,000.00</u>

(7)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80%。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的期限均为6个月以内，年利率为5.6%（2009年度：5.04%）。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债券		
企业债	61,670,175.40	59,669,999.40
权益工具		
基金	27,471,950.91	26,578,286.64
股票	<u>76,558,660.51</u>	<u>-</u>
小计	<u>104,030,611.42</u>	<u>26,578,286.64</u>
合计	<u>165,700,786.82</u>	<u>86,248,286.04</u>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华夏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	200,000,000.00	-
中国光大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	<u>-</u>	<u>60,000,000.00</u>
合计			<u>200,000,000.00</u>	<u>60,000,000.00</u>

本公司于2009年10月增资人民币7亿元，该次增资已于2010年1月18日获得保监会《关于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国际[2010]61号）的批准。本公司于2010年2月12日将存出资本保证金增加至人民币2亿元。

(10) 固定资产

	计算机设备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u>原值</u>					
2010年1月1日	6,888,950.47	1,011,116.70	2,316,921.05	3,319,933.50	13,536,921.72
本年购置	2,428,615.00	410,841.00	1,356,030.40	660,306.00	4,855,792.40
本年出售及报废	<u>(19,800.00)</u>	<u>-</u>			<u>(19,800.00)</u>
2010年12月31日	<u>9,297,765.47</u>	<u>1,421,957.70</u>	<u>3,672,951.45</u>	<u>3,980,239.50</u>	<u>18,372,914.12</u>

累计折旧

2010年1月1日	3,898,056.63	589,873.00	909,401.46	1,761,917.82	7,159,248.91
本年计提	1,364,679.73	183,499.91	472,848.86	674,305.92	2,695,334.42
本年转销	(17,820.00)				(17,820.00)
2010年12月31日	<u>5,244,916.36</u>	<u>773,372.91</u>	<u>1,382,250.32</u>	<u>2,436,223.74</u>	<u>9,836,763.33</u>
<u>账面价值</u>					
2010年12月31日	<u>4,052,849.11</u>	<u>648,584.79</u>	<u>2,290,701.13</u>	<u>1,544,015.76</u>	<u>8,536,150.79</u>
2010年1月1日	<u>2,990,893.84</u>	<u>421,243.70</u>	<u>1,407,519.59</u>	<u>1,558,015.68</u>	<u>6,377,672.81</u>
	计算机设备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u>原值</u>					
2009年1月1日	6,414,136.47	975,781.70	1,693,042.05	3,048,083.50	12,131,043.72
本年购置	<u>474,814.00</u>	<u>35,335.00</u>	<u>623,879.00</u>	<u>271,850.00</u>	<u>1,405,878.00</u>
2009年12月31日	<u>6,888,950.47</u>	<u>1,011,116.70</u>	<u>2,316,921.05</u>	<u>3,319,933.50</u>	<u>13,536,921.72</u>
<u>累计折旧</u>					
2009年1月1日	2,725,174.27	413,567.62	564,544.48	1,172,485.29	4,875,771.66
本年计提	<u>1,172,882.36</u>	<u>176,305.38</u>	<u>344,856.98</u>	<u>589,432.53</u>	<u>2,283,477.25</u>
2009年12月31日	<u>3,898,056.63</u>	<u>589,873.00</u>	<u>909,401.46</u>	<u>1,761,917.82</u>	<u>7,159,248.91</u>
<u>账面价值</u>					
2009年12月31日	<u>2,990,893.84</u>	<u>421,243.70</u>	<u>1,407,519.59</u>	<u>1,558,015.68</u>	<u>6,377,672.81</u>
2009年1月1日	<u>3,688,962.20</u>	<u>562,214.08</u>	<u>1,128,497.57</u>	<u>1,875,598.21</u>	<u>7,255,272.06</u>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准备处置的、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融资租入的或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系统	
	2010年度	2009年度
<u>原值</u>		
年初余额	6,290,125.59	5,219,415.59
本年增加	906,066.00	1,070,710.00
本年减少	(220,000.00)	—
年末余额	<u>6,976,191.59</u>	<u>6,290,125.59</u>
<u>累计摊销</u>		
年初余额	3,247,706.37	2,099,996.60
本年提取	1,359,827.09	1,147,709.77
本年减少	(88,000.08)	—
年末余额	<u>4,519,533.38</u>	<u>3,247,706.37</u>

<u>减值准备</u>		
年初余额	(131,999.92)	-
本年提取	-	(131,999.92)
本年转销	<u>131,999.92</u>	=
年末余额	<u>-</u>	(<u>131,999.92</u>)
<u>账面价值</u>		
年末余额	<u>2,456,658.21</u>	<u>2,910,419.30</u>
年初余额	<u>2,910,419.30</u>	<u>3,119,418.99</u>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12) 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2,455.47	697,119.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2,455.47)	(697,119.77)
净额	<u>-</u>	<u>-</u>

	<u>2010年1月1日</u>	<u>本年计入损益</u>	<u>本年计入权益</u>	<u>2010年12月31日</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697,119.77)	-	537,072.43	(160,047.34)
开办费用摊销	683,529.97	(482,569.50)	-	200,960.4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589.80	862,109.88	-	875,69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1,182,408.13)	-	(1,182,408.13)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	215,831.57	-	215,831.57
已计提未发放职工薪酬	<u>-</u>	<u>49,963.75</u>	<u>-</u>	<u>49,963.75</u>
合计	<u>-</u>	(<u>537,072.43</u>)	<u>537,072.43</u>	<u>-</u>

	<u>2009年1月1日</u>	<u>本年计入损益</u>	<u>本年计入权益</u>	<u>2009年12月31日</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412,209.12)	-	715,089.35	(697,119.77)
开办费用摊销	1,166,099.47	(482,569.50)	-	683,529.9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5,280.94	(231,691.14)	-	13,589.80
已计提未发放职工薪酬	<u>828.71</u>	(<u>828.71</u>)	<u>-</u>	<u>-</u>
合计	<u>-</u>	(<u>715,089.35</u>)	<u>715,089.35</u>	<u>-</u>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156,813,714.96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414,948.96元），其中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154,323,991.56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105,998,251.60元）。可抵扣亏损到期日列示如下：

到期日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	--------------------	--------------------

2011年12月31日	14,893,516.17	14,893,516.17
2012年12月31日	17,130,628.93	17,130,628.93
2013年12月31日	29,113,395.69	29,113,395.69
2014年12月31日	44,860,710.81	44,860,710.81
2015年12月31日	<u>48,325,739.96</u>	<u>-</u>
合计	<u>154,323,991.56</u>	<u>105,998,251.60</u>

本公司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其他资产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其他应收款(1)	98,381,860.02	3,439,955.41
长期待摊费用(2)	4,697,551.45	2,234,371.47
其他	<u>3,267,650.67</u>	<u>1,334,808.79</u>
合计	<u>106,347,062.14</u>	<u>7,009,135.67</u>

(1) 其他应收款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预付款(注)	93,601,173.02	1,526,590.82
保证金	1,474,840.08	1,220,700.10
应收代新加坡大东方垫付款项	1,182,995.69	676,561.97
应收重庆市地产集团垫付款项	5,800.00	-
其他	<u>2,402,374.50</u>	<u>301,425.79</u>
小计	98,667,183.29	3,725,278.68
减：坏账准备	<u>(285,323.27)</u>	<u>(285,323.27)</u>
净额	<u>98,381,860.02</u>	<u>3,439,955.41</u>

注：于2010年8月5日，本公司与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购房合同，购置土星商务中心18至27层办公楼及50个车位，总金额人民币1.04亿元。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币9,315万元，由于房产尚未交付，本公司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预付款核算。

(2)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4) 资产减值准备

	<u>2010年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转销</u>	<u>2010年12月31日</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67,085.22	-	-	467,085.22
坏账准备	285,323.27	-	-	285,323.2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u>131,999.92</u>	=	<u>131,999.92</u>	<u>-</u>
合计	<u>884,408.41</u>	=	<u>131,999.92</u>	<u>752,408.49</u>

	<u>2009年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转销</u>	<u>2009年12月31日</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67,085.22	-	-	467,085.22
坏账准备	-	285,323.27	-	285,323.2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u>-</u>	<u>131,999.92</u>	<u>-</u>	<u>131,999.92</u>
合计	<u>467,085.22</u>	<u>417,323.19</u>	<u>-</u>	<u>884,408.41</u>

(15) 应付职工薪酬

	<u>2010年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支付</u>	<u>2010年12月31日</u>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	44,769,711.49	(44,569,856.49)	199,855.00
社会保险费	396,899.89	4,874,791.13	(4,049,332.29)	1,222,358.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189.29	1,037,319.98	(924,316.34)	164,192.93
基本养老保险费	316,549.27	3,520,904.86	(2,806,524.23)	1,030,929.90
失业保险费	21,244.72	196,274.04	(199,315.87)	18,202.89
工伤保险费	4,029.37	59,835.32	(60,134.34)	3,730.35
生育保险费	3,887.24	60,456.93	(59,041.51)	5,302.66
住房公积金	373,978.24	2,147,299.00	(1,281,253.86)	1,240,023.38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u>620,674.06</u>	<u>1,220,275.69</u>	<u>(1,134,133.75)</u>	<u>706,816.00</u>
合计	<u>1,391,552.19</u>	<u>53,012,077.31</u>	<u>(51,034,576.39)</u>	<u>3,369,053.11</u>

	<u>2009年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支付</u>	<u>2009年12月31日</u>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04,798.72	26,547,444.03	(26,752,242.75)	-
社会保险费	182,926.46	3,025,253.23	(2,811,279.80)	396,899.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151.31	623,363.65	(612,325.67)	51,189.29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7,254.96	2,109,056.16	(1,919,761.85)	316,549.27
失业保险费	9,553.52	183,315.88	(171,624.68)	21,244.72
工伤保险费	2,488.75	46,386.50	(44,845.88)	4,029.37
生育保险费	3,477.92	63,131.04	(62,721.72)	3,887.24
住房公积金	126,305.24	1,087,723.00	(840,050.00)	373,978.24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u>500,964.40</u>	<u>472,718.32</u>	<u>(353,008.66)</u>	<u>620,674.06</u>
合计	<u>1,014,994.82</u>	<u>31,133,138.58</u>	<u>(30,756,581.21)</u>	<u>1,391,552.19</u>

(16) 应交税费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营业税金	370,496.09	1,117,380.16
代扣代缴营业税金及附加	45,883.23	38,173.4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u>615,738.88</u>	<u>263,131.27</u>

合计	<u>1,032,118.20</u>	<u>1,418,684.84</u>
----	---------------------	---------------------

(17)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是分红险业务在保单周年日实际支付保户红利时发生的应付而尚未支付给保户的红利。

(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经过合同拆分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年初余额	100,132,947.07	90,168,919.19
本年收取保费扣减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	33,227,174.60	43,126,428.87
保户利益增加	3,336,488.45	4,531,590.82
本年支付	<u>(37,423,289.47)</u>	<u>(37,693,991.81)</u>
年末余额	<u>99,273,320.65</u>	<u>100,132,947.07</u>
按合同到期期限	<u>2010 年 12 月 31 日</u>	<u>2009 年 12 月 31 日</u>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8,520,715.05	-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4,632,977.44	39,751,583.80
5 年以上	<u>86,119,628.16</u>	<u>60,381,363.27</u>
合计	<u>99,273,320.65</u>	<u>100,132,947.07</u>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主要包含分拆后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保险期间以5年以上为主。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0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839,085.00	15,554,316.05	-	(125,802.84)	(12,932,849.28)	13,334,748.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22,163.00	15,883,560.67	(12,881,081.19)	-	-	5,124,642.4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2,955,619.37	397,308,938.21	(2,297,189.09)	(7,226,855.73)	(134,468.39)	530,606,044.3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270,002.92</u>	<u>1,085,618.42</u>	<u>(179,960.88)</u>	<u>(10,437.73)</u>	<u>(413,226.61)</u>	<u>751,996.12</u>
合计	<u>156,186,870.29</u>	<u>429,832,433.35</u>	<u>(15,358,231.16)</u>	<u>(7,363,096.30)</u>	<u>(13,480,544.28)</u>	<u>549,817,431.90</u>

	2009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09,244.00	11,352,012.41	-	(70,613.05)	(3,751,558.36)	10,839,085.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21,783.00	6,468,767.95	(5,468,387.95)	-	-	2,122,163.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11,263,846.07	134,987,251.95	(1,852,551.51)	(1,442,927.14)	-	142,955,619.3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301,458.60</u>	<u>20,524.32</u>	<u>(50,000.00)</u>	<u>(1,980.00)</u>	<u>-</u>	<u>270,002.92</u>
合计	<u>15,996,331.67</u>	<u>152,828,556.63</u>	<u>(7,370,939.46)</u>	<u>(1,515,520.19)</u>	<u>(3,751,558.36)</u>	<u>156,186,870.29</u>

保险合同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334,748.93	-	10,839,085.00	-
未决赔款准备金	5,124,642.48	-	2,122,163.00	-
寿险责任准备金	311,699.47	530,294,344.90	414,854.99	142,540,764.3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751,996.12	-	270,002.92
合计	<u>18,771,090.88</u>	<u>531,046,341.02</u>	<u>13,376,102.99</u>	<u>142,810,767.30</u>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28,325.00	621,138.6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445,578.44	1,480,012.87
理赔费用准备金	50,739.04	21,011.52
合计	<u>5,124,642.48</u>	<u>2,122,163.00</u>

(20) 其他负债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1)	77,806,410.74	76,687,030.06
保险保障基金	599,690.70	336,288.32
其他	1,581,802.55	1,100,301.00
合计	<u>79,987,903.99</u>	<u>78,123,619.38</u>

(1) 其他应付款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代理支付重庆市征地农民农转非退养人员储蓄式养老金(简称“农保业务”)	68,406,052.70	68,614,318.46
应付新加坡大东方垫付款项	82,282.99	1,069,758.49
应付重庆市地产集团管理费	64,839.62	1,424,839.62
业务员单证押金	1,588,120.00	1,123,300.00
保全暂收费	182,741.71	195,636.80
万能险佣金及手续费	1,418,539.32	1,155,331.14
其他	6,063,834.40	3,103,845.55
合计	<u>77,806,410.74</u>	<u>76,687,030.06</u>

(21)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注册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外方投资-新加坡大东方	500,000,000.00	50%	500,000,000.00	50%
中方投资-重庆市地产集团	500,000,000.00	50%	500,000,000.00	50%

合计	<u>1,000,000,000.00</u>	<u>100%</u>	<u>1,000,000,000.00</u>	<u>100%</u>
----	-------------------------	-------------	-------------------------	-------------

以上实收资本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2)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1)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0年度</u>	<u>2009年度</u>
个险		
万能险	2,593,367.75	1,466,856.05
分红险	421,947,182.14	150,746,307.05
健康险	3,098,562.51	1,991,337.30
人寿险	188,219.06	931,383.44
意外伤害险	<u>445,408.34</u>	<u>295,322.45</u>
小计	<u>428,272,739.80</u>	<u>155,431,206.29</u>
团险		
健康险	17,416,221.29	11,038,071.87
意外伤害险	12,322,673.58	8,977,268.33
人寿险	<u>275,856.26</u>	<u>172,256.82</u>
小计	<u>30,014,751.13</u>	<u>20,187,597.02</u>
合计	<u>458,287,490.93</u>	<u>175,618,803.31</u>

(2) 保险业务收入按缴费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0年度</u>	<u>2009年度</u>
趸缴业务	384,431,402.76	135,829,816.83
期缴业务首年	61,843,770.95	32,702,214.77
期缴业务续期	<u>12,012,317.22</u>	<u>7,086,771.71</u>
合计	<u>458,287,490.93</u>	<u>175,618,803.31</u>

(2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24) 投资收益

	<u>2010年度</u>	<u>2009年度</u>
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77,196.95	3,305,519.7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3,392,913.14	10,399,982.04
股息收入		
基金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4,577.06	1,087,776.14
已实现收益		
股票买卖价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443,135.03</u>	<u>-</u>
合计	<u>30,187,822.18</u>	<u>14,793,277.88</u>

(25)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万能险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收入	18,180,921.74	17,199,021.92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4,148,976.96	1,011,829.73
咨询服务收入	278,853.33	280,000.00
其他利息收入	106,910.77	16,958.15
农保业务管理费收入	<u>50,000.00</u>	<u>-</u>
合计	<u>22,765,662.80</u>	<u>18,507,809.80</u>

其他业务成本	2010年度	2009年度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165,163.78	20,086,250.29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	3,336,488.45	4,531,590.82
农保业务利差支出	167,817.27	833,476.72
其他支出	<u>17,987.70</u>	<u>41,680.14</u>
合计	<u>21,687,457.20</u>	<u>25,492,997.97</u>

(26) 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2010年度	2009年度
赔款支出	12,881,081.19	5,468,387.95
年金给付	574,841.54	386,906.77
死伤医疗给付	<u>2,160,583.00</u>	<u>776,557.76</u>
合计	<u>15,616,505.73</u>	<u>6,631,852.48</u>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2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0年度	2009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002,479.48	1,000,380.0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387,650,425.00	131,691,773.30
提取/（转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481,993.20</u>	<u>(31,455.68)</u>
合计	<u>391,134,897.68</u>	<u>132,660,697.62</u>

其中，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2010年度	2009年度
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186.39	590,445.54
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965,565.57	400,029.70
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u>29,727.52</u>	<u>9,904.76</u>
合计	<u>3,002,479.48</u>	<u>1,000,380.00</u>

本公司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28)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10年度</u>	<u>2009年度</u>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590,066.13	751,888.73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17,542.72	119,665.82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42,705.17</u>	<u>5,056.83</u>
合计	<u>1,750,314.02</u>	<u>876,611.38</u>

本公司提取的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10年度</u>	<u>2009年度</u>
手续费支出	18,065,651.03	8,544,278.41
佣金支出	14,809,825.00	9,322,683.65
直接佣金	5,719,732.12	3,004,314.24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支出	5,228,320.59	2,716,326.05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491,411.53	287,988.19
间接佣金	<u>9,090,092.88</u>	<u>6,318,369.41</u>
合计	<u>32,875,476.03</u>	<u>17,866,962.06</u>

(30)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0年度</u>	<u>2009年度</u>
工资及福利费	44,769,711.49	25,371,970.50
办公和差旅费	8,024,068.33	7,067,112.74
营业用房租金	8,148,345.85	4,988,180.70
社会统筹保险费	4,874,791.13	2,841,937.35
固定资产折旧费	2,695,334.42	2,283,477.25
无形资产摊销	1,359,827.09	1,147,709.77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966,690.70	490,288.32
监管费	451,463.18	207,356.00
其他	<u>23,213,737.90</u>	<u>19,109,545.35</u>
合计	<u>94,503,970.09</u>	<u>63,507,577.98</u>

(31) 营业外收入/支出

营业外收入	<u>2010年度</u>	<u>2009年度</u>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10,200.00	610,200.00
其他	<u>13,936.00</u>	<u>54,150.00</u>
合计	<u>624,136.00</u>	<u>664,350.00</u>
营业外支出	<u>2010年度</u>	<u>2009年度</u>
捐赠支出	100,000.00	-
罚款净支出	-	<u>540.74</u>
合计	<u>100,000.00</u>	<u>540.74</u>

(32) 所得税费用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递延所得税	537,072.43	715,089.35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亏损总额的关系如下：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亏损总额	(47,965,461.64)	(54,443,616.34)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11,991,365.41)	(13,610,904.09)
无须纳税的收入	(371,194.27)	(520,836.62)
不可抵扣的税项费用	1,299,940.61	3,084,691.84
未确认的暂时性差异	(481,743.49)	546,960.52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u>12,081,434.99</u>	<u>11,215,177.70</u>
本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537,072.43</u>	<u>715,089.35</u>

(33) 其他综合收益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	4,591,424.76	2,243,340.34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443,135.03)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537,072.43)	(715,089.35)
合计	<u>1,611,217.30</u>	<u>1,528,250.99</u>

(3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亏损	(48,502,534.07)	(55,158,705.69)
加：固定资产折旧	2,695,334.42	2,283,477.25
无形资产摊销	1,359,827.09	1,147,709.77
长期待摊的摊销	10,155,821.56	8,237,526.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29,632.50)	-
投资收益	(30,187,822.18)	(14,793,277.88)
汇兑损益	10,656,616.63	(10,230.12)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387,956,454.91	136,197,07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537,072.43	715,089.35
资产减值损失	-	417,323.19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164,399,320.03)	(9,376,952.21)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u>17,698,588.05</u>	<u>15,438,348.9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3,240,406.31</u>	<u>85,097,385.16</u>

(3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库存现金	104,955.28	284,225.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0,153,853.78	885,451,146.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3,928,316.64</u>	<u>1,586,031.19</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74,187,125.70</u>	<u>887,321,403.01</u>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6) 分部报告

2010年，本公司业务以个人寿险为主，经营的团体保险、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等业务分部的保费收入分别占公司保费收入总额的比例、亏损绝对额分别占亏损总额的绝对额的比例及资产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未达到10%，因此，本公司未编制按业务分部的分部报告。

本公司的保费收入均来自中国，因此本公司无需编制按地区分部的分部报告。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2010年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师。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审计。安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识别、评估及控制措施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从运作流程来看，公司操作风险主要集中在销售与客户服务环节，从分类情况来看主要集中在执行、控制与流程管理风险。公司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员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2、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从运作流程来看，公司战略风险主要集中在销售与市场定位环节。公司主要通过建立科学、高效的市场分析体系，及时对市场变化做出相应调整；对战略执行建立监督管理机制等措施，对战略风险进行缓释。

3、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其可能由简单的风险因素或公司内部、外部风险因素综合作用而成，或由于公司不恰当的处理其他风险，以致外界产生不利反应而给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公司着手通过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完善信息管理及监控措施；强化合规经营、规范业务操作和销售行为；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及时稳妥地处理各类风险事件，降低风险事故的影响程度。

4、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分析承保产品结构和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估保险风险，即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如折现率、死亡率、基准费用、退保率变动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偿付能力充足率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限制产品业务总量，运用再保险安排降低风险的集中度；加强产品追踪分析，及时跟踪产品销售预测及实际情况等对保险风险进行管理。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企业债券有关。本公司通过对存款信用风险分析、对企业债券进行信用损失计算以及敏感性分析评估信用风险。

对信用风险的管理措施，包括：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以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

6、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本公司通过分析目前的投资资产分类和占比，以及基本情景和综合情景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来评估市场风险。

本公司通过成立投资委员会以及投资部，制定相关的投资政策和投资流程，对公司投资风险进行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董事会对收益率的要求进行投资，管理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对投资结构以及现金流动性基本假设情景的分析，评估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二）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建设，明确在风险管理委员会成立前，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与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在公司层面暂由审计部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积极联系与配合。公司将于近期成立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建立与维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定期进行风险识别、定性定量风险评估，协助和指导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建立与维护风险管理技术和模型等。

公司以“立足公司实际，逐步建立系统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制，防范与监测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关键因素”为总体目标，全面启动风险管理工作。以订立三年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的形式，致力于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组织职能体系、风险计量模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从而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和方法，为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和可持续性健康发展提供保证。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0年，本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规模保费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是：中新大东方长江鸿瑞两全保险（分红型）、中新大东方终身寿险（万能型，A1款）、中新大东方终身寿险（万能型，B1款）、中新大东方百变福禄寿两全保险（分红型）、中新大东方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前五大产品规模保费合计占公司2010年度规模保费的91.6%。

2010年度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中新大东方长江鸿瑞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保险	38,425	3,843
2	中新大东方终身寿险（万能型，A1款）	个人代理	3,446	1,613
3	中新大东方终身寿险（万能型，B1款）	个人代理	1,913	762
4	中新大东方百变福禄寿两全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856	1,310
5	中新大东方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团体保险	1,026	1,026
合计			46,666	8,554

五、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75,021.72	14,688.15
最低资本	3,272.06	1,484.70
偿付能力溢额	71,749.66	13,203.45
偿付能力充足率（%）	2,292.80	989.30

2010年末，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293%，相比2009年增加1303.5个百分点。偿付能力充足率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0年1月获批的新增注册资本金7亿元人民币所致。

六、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本公司2010年度无重大关联交易信息。